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623)号

项目名称: 溧阳市竹箐洪勤水泥制品场
建设水泥预制品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溧阳市竹箐洪勤水泥制品场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蒋国洲

报告编写：蒋国洲

一 审：施行

二 审：张键

签 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蒋国洲

参加人员：马柳绪、姜建伶、陆飞、李慧君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竹箐洪勤水泥制品场建设水泥预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竹箐洪勤水泥制品场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顶进施工法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15 年 7 月 1 日		开工日期	/	
投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06.30-07.0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p> <p>4、《溧阳市竹箐洪勤水泥制品场建设水泥预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p> <p>5、《溧阳市竹箐洪勤水泥制品场建设水泥预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溧环表复[2016]64 号, 2016 年 7 月 25 日);</p> <p>6、《溧阳市竹箐洪勤水泥制品场建设水泥预制品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污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冲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用作农肥。

2、废气

筒库库顶粉尘经滤芯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黄沙卸料粉尘、进料粉尘、散装粉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无组织排放。设置黄沙库房，卸料过程关闭库房门窗；散装运输车放空口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筒库接料口相应配套自动衔接接口。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依据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东、西、南、北昼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溧阳市竹箐洪勤水泥制品场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5 日,位于溧阳市竹箐镇西芮村委西芮村 88 号,经营范围为:水泥预制品制作、销售,建材销售。总投资 80 万元建设项目“水泥预制品生产项目”,建设规模为租用土地 200 平方米,年产顶进施工法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DRCP150-500)5000 米。

溧阳市竹箐洪勤水泥制品场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竹箐洪勤水泥制品场建设水泥预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6]64 号)。

该项目现有员工 5 人,采取一班制生产,8 小时/班,280 天/年。

项目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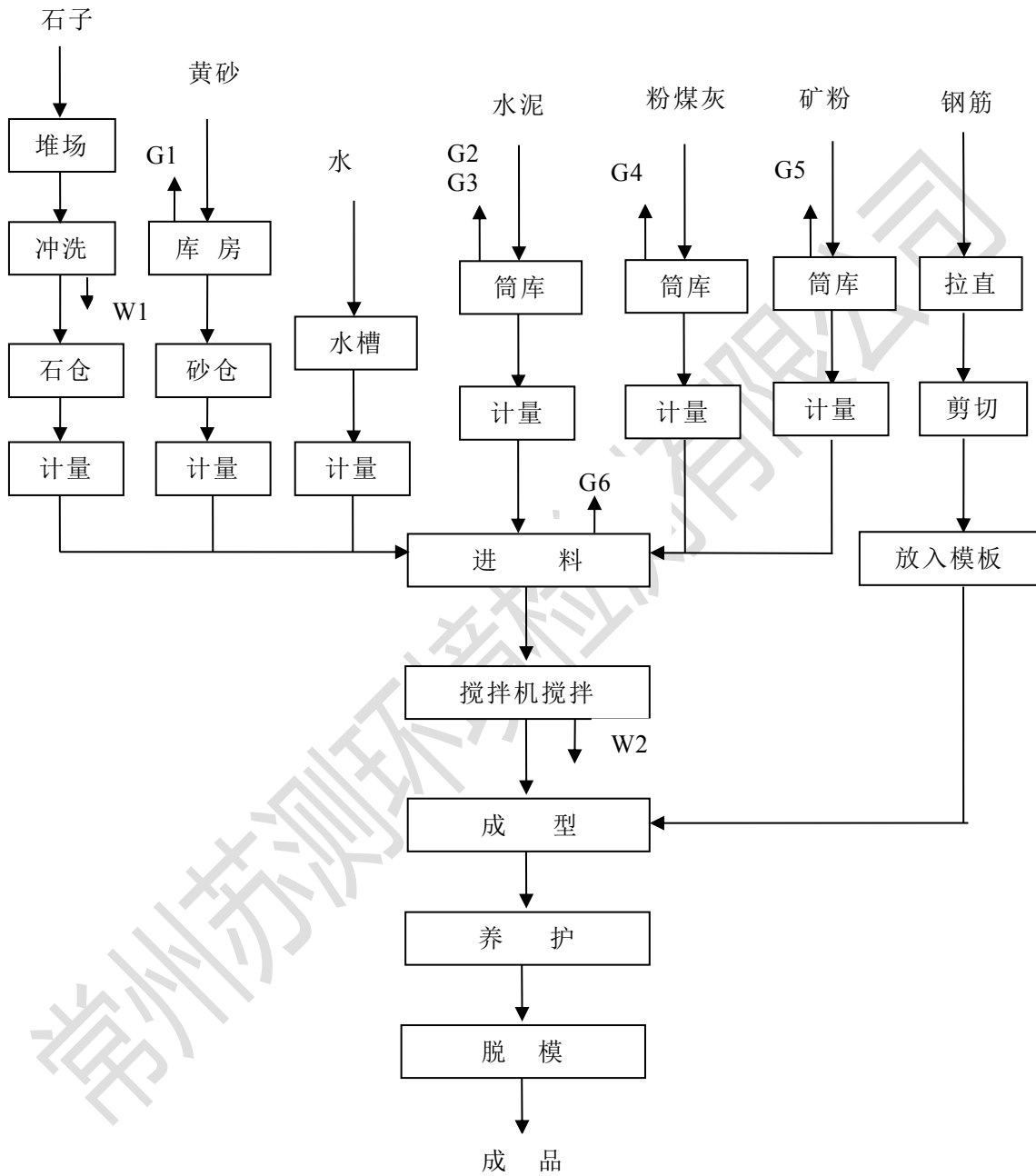
表 2-1 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内容	年产顶进施工法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5000 米	一致	
生产设备	搅拌机 1 台	一致	
	输送设备 1 套	一致	
	电脑控制系统 1 套	一致	
	水泥筒库 2 个	一致	
	粉煤灰筒库 1 个	一致	
	矿粉筒库 1 个	一致	
	水泵 1 台	一致	
	卷扬机 1 台	一致	
	钢筋切割机 1 台	一致	
	打管机 1 台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冲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用作农肥。	一致
	废气处理	筒库库顶粉尘经滤芯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黄沙卸料粉尘、进料粉尘、散装粉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无组织排放。设置黄沙库房，卸料过程关闭库房门窗；散装运输车放空口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筒库接料口相应配套自动衔接接口。	一致
	噪声处理	项目厂界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生产废料供应商回收，未利用混凝土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环卫清运。	一致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

水泥预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
W——废水

本项目水泥预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黄砂、石子由运输车运至厂区后,分别卸于黄砂库房、石子堆场,黄砂在卸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G1)。含泥量较高的石子搅拌而成的混凝土会出现易收缩、干裂等不利影响,所以对于含泥量较高的石子,必须通过冲洗后方可使用,石子冲洗产生冲洗废水(W1)。水泥、粉煤灰、矿粉经罐车运进厂后通过管道在空压机的作用下从筒库下方抽入筒库内,进料过程中由于有排气作用有部分粉尘随着气流从筒库顶部的排气口排出,本项目共设置4个筒库,产生粉尘(G2、G3、G4、G5)。每个筒库顶部均有一个滤芯除尘器。

首先利用装载机将石子、黄砂运至皮带输送机边上的上筒库,然后通过密闭的输送带将黄砂、石子输送至搅拌机的一个加筒库,加筒库敞开。水泥、矿粉、粉煤灰通过管道由筒库抽至搅拌机,粉煤灰与矿粉根据客户需求选择性添加。搅拌用水取自水池中,利用水泵泵入。进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黄砂投料粉尘(G6)。各种原料计量配送均采用电脑控制,待所需物料送至搅拌机便开始搅拌作业,搅拌均匀的混凝土从放料口放出。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产生少量冲洗废水(W2)。

将混凝土灌注在水泥管模板内,并加入一定数量的钢筋,经打管机挤压成型后得到水泥管坯,经过一定的养护、在晒场上自然晾干并脱模后即可得到成品水泥管。所用钢筋先用卷扬机拉直,然后利用切割机剪切成合适的长度。模板在使用前先涂一层润滑油,方便水泥管成型后脱模。

续表二

三、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冲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用作农肥。

2、废气：筒库库顶粉尘经滤芯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黄沙卸料粉尘、进料粉尘、散装粉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无组织排放。设置黄沙库房，卸料过程关闭库房门窗；散装运输车放空口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筒库接料口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

4、固体废物：生产废料供应商回收，未利用混凝土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污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	用作农肥	本次未做检测,不作评价
废气	筒库库顶粉尘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黄沙卸料粉尘、进料粉尘、散装粉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颗粒物	/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未利用混凝土		外售综合处理	/	环境管理检查
	生产废料		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		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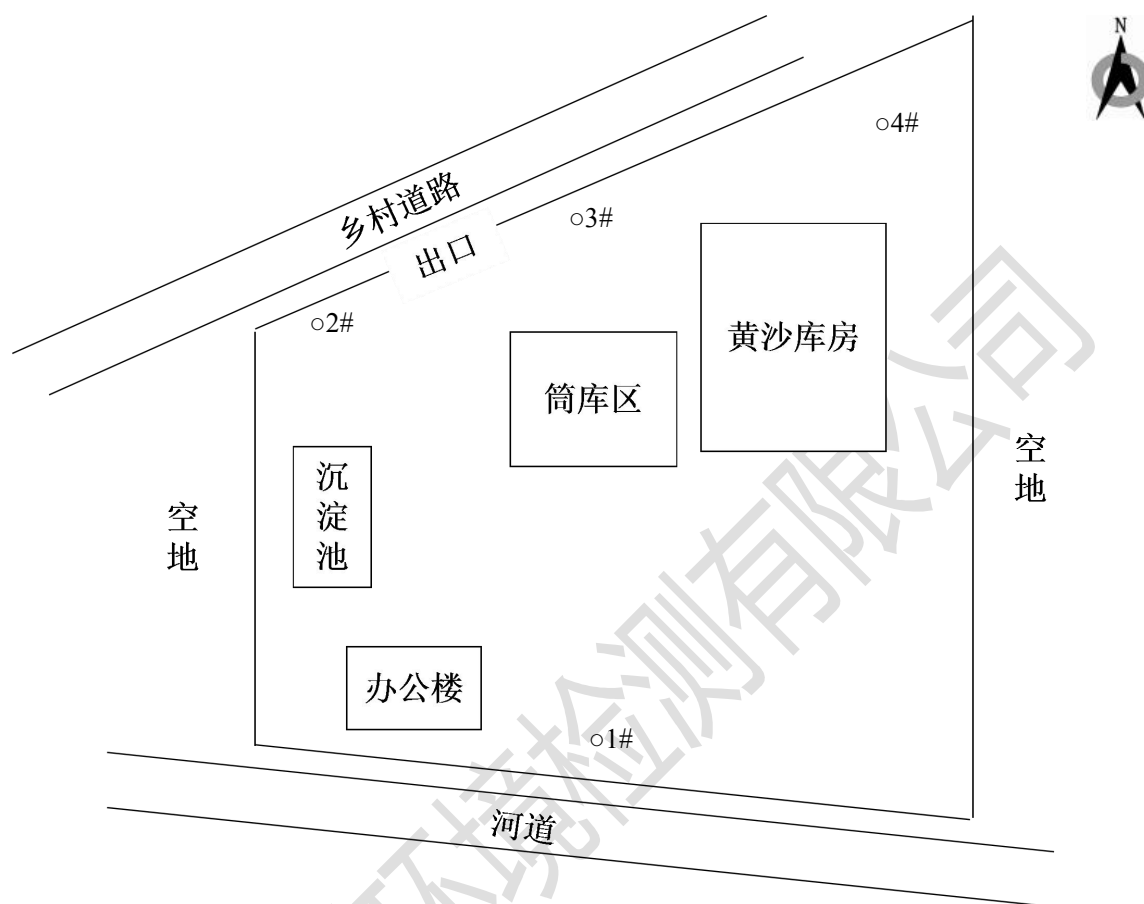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 - 1995

续表三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注: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7.06.30	30.0	69.0	100.9	1.3	南	阴
2017.07.01	26.0	75.0	100.6	0.7	南	阴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搅拌机、筒库与黄沙堆场整体各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6月30日	颗粒物	1#	0.223	0.260	0.204	0.260	/	/	1.1#点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	0.223	0.241	0.279	0.279	/		
			3#	0.260	0.260	0.260	0.260	1.0		
			4#	0.241	0.241	0.279	0.279	/		
	7月1日		1#	0.276	0.239	0.257	0.276	/	/	
			2#	0.239	0.257	0.221	0.257	/		
			3#	0.257	0.239	0.257	0.257	1.0		
			4#	0.276	0.239	0.257	0.276	/		
结论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下风向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五、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6.30	1#(东厂界)	55.8	/	60	/	0	/
	2#(南厂界)	58.4	/			0	/
	3#(西厂界)	55.6	/			0	/
	4#(北厂界)	54.8	/			0	/
07.01	1#(东厂界)	56.1	/			0	/
	2#(南厂界)	58.7	/			0	/
	3#(西厂界)	55.2	/			0	/
	4#(北厂界)	55.0	/			0	/
备注	2017年6月30日、7月1日, 天气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监测工况 及必要的 原材料监 测结果	溧阳市竹箦洪勤水泥制品场在2017年6月30日、7月1日均满负荷生产。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具体产能情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产量(m)	生产负荷(%)			
	2017.06.30	顶进施工法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18	100%			
	2017.07.01	顶进施工法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18	100%			

表六、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生产废料供应商回收, 未利用混凝土外售综合处理, 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环卫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现有绿化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兼职环保人员及环保管理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分析能力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七、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冲洗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为冲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作为农肥。</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冲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用作农肥。本次废水未做检测，不作评价。</p>
<p>2、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同时针对堆场扬尘控制方面，本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溧阳市溧阳市建筑工地和堆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14]26号）中相关要求落实防治措施，确保符合《溧阳市堆场扬尘整治标准》。</p>	<p>筒库库顶粉尘经滤芯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黄沙卸料粉尘、进料粉尘、散装粉料运输车放空口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无组织排放。设置黄沙库房，卸料过程关闭库房门窗；散装运输车放空口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筒库接料口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p> <p>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p> <p>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4、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生产废料供应商回收，未利用混凝土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环卫清运。</p>
<p>5、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p>	<p>已执行</p>
<p>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搅拌机、筒库与黄沙堆场整体各边界外扩50米范围。本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搅拌机、筒库与黄沙堆场整体各边界外扩50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个。</p>	<p>已执行</p>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溧阳市竹箐洪勤水泥制品场成立于2013年8月5日，位于溧阳市竹箐镇西芮村委西芮村88号，经营范围为：水泥预制品制作、销售，建材销售。总投资80万元建设项目“水泥预制品生产项目”，建设规模为租用土地200平方米，年产顶进施工法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DRCP150-500）5000米。

溧阳市竹箐洪勤水泥制品场于2015年7月1日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竹箐洪勤水泥制品场建设水泥预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7月25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6]64号）。

该项目现有员工5人，采取一班制生产，8小时/班，280天/年。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搅拌机、筒库与黄沙堆场整体各边界外扩50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溧阳市竹箐洪勤水泥制品场在2017年6月30日、7月1日均满负荷生产。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冲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后用作农肥。

本次废水未做检测，不作评价。

3、废气：经监测，2017年6月30日、7月1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经监测，2017年6月30日、7月1日东、西、南、北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

5、固体废物：生产废料供应商回收，未利用混凝土外售综合处理，生活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垃圾、沉淀池沉渣环卫清运。

二、建议

无

三、附件

1、《溧阳市竹箐洪勤水泥制品场建设水泥预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6]64号，2016年7月25日）；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3、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